

第二章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XKL20213162)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宾阳县税务局保安服务采购,属于保安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万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92.873498万元,资产总额为314.3561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南宁万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0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